

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

- 一、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稱地檢署)修復促進者及其督導之資格、聘任、報酬、考核及解任等事項，依本要點行之。
- 二、修復促進者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以中立第三者之角色，協助當事人經由對話完成犯罪事件之修復，其遴選要件如下：
 - (一)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程序。
 - (二)品行端正，具有良好溝通能力。
 - (三)有參與被害人、加害人之服務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
 - (四)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領域等知識、技能及經驗。
- 三、地檢署得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人擔任修復促進者：
 - (一)領有法務部或經法務部備查之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結業證書。
 - (二)完成實務訓練，經考核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之實務訓練，應於現聘修復促進者指導下進行修復程序；其實務訓練方法由地檢署定之。
- 四、修復促進者由地檢署聘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人數依地檢署需要決定之。

地檢署應將修復促進者造冊(附件一)報法務部備查。

地檢署應將修復促進者之專長與經歷列冊，以供方案專責人員派案參考。

地檢署囑託修復促進者執行案件時，應依事件性質，審酌其專長、能力、住居所等因素為之。經地檢署發現或經修復促進者自行反應有不能勝任或不適合執行之情形時，應中止案件之囑託，並將案件移轉其他修復促進者執行。
- 五、地檢署應於修復促進者執行職務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督導修復促進者遵守倫理規範(附件二)。
- 六、地檢署應聘任督導提供專業指導，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督導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或其他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

- (二)曾參與法務部或其他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並具修復式司法學術研究成果或著作之人士。
 - (三)已完成法務部辦理之修復促進者進階培訓課程且取得證書，並擔任地檢署修復促進者至少三年以上經歷，且曾實際參與修復案件執行之現任修復促進者。
- 七、地檢署應支付修復促進者執行修復案件及督導執行督導業務相關費用，其支付標準由地檢署定之。
- 八、修復促進者每年應參與地檢署辦理之修復促進者或督導在職教育訓練至少六小時。
- 九、地檢署應定期辦理修復促進者考核，以為續聘之依據。
- 十、地檢署辦理前點所定考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有無無故未辦理或延遲交辦案件之進行等情事。
 - (二)聘期內是否完成第八點所定應參與之訓練時數。
 - (三)被申訴次數、內容及處理結果。
 - (四)參與者對話評估問卷結果。
 - (五)接受督導之情形。
- 十一、修復促進者、督導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要求改善未改善，得予以解聘：
- (一)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中斷執行或拒絕接受交付之案件或遲延案件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 (二)違反修復促進者之保密責任。
 - (三)有具體事證足生損害司法形象。
 - (四)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不法之利益。
 - (五)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過失，致處理修復案件有明顯違誤，且損害當事人權益。
 - (六)違反修復程序、倫理規範。
 - (七)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證。
- 十二、修復促進者或督導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予表揚。
- 十三、修復促進者之聘書及服務證，由地檢署定之。